

晋龙政〔2024〕27号

## 晋江市龙湖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湖镇 房屋结构安全排查整治深化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村、镇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龙湖镇房屋结构安全排查整治深化行动实施方案》  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到位。

晋江市龙湖镇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25日

# 龙湖镇房屋结构安全排查整治深化行动 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严防类似事故发生，按照《关于石结构房屋重点隐患处置的指导意见》（泉房指综〔2021〕19号）、《关于排查处置石结构阳台安全隐患的通知》（泉房指综〔2022〕63号）、《福建省经营性自建房挂牌巡检实施细则》（闽建安〔2022〕12号）、《关于开展重点监管经营性自建房专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晋房安指综〔2024〕6号）和市委、市政府的决策部署，即日起组织开展全镇房屋结构安全排查整治深化行动，全面消除房屋安全隐患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人为本，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坚持镇党委、政府统一领导，相关业务部门强化监管和统筹协调，各级党委政府分级负责、组织实施。坚持精准施策，立足阶段目标、兼顾总体目标，分类、分步实施。守住“经营不带险、带险不经营”、“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人”两条房屋安全底线，努力全面消除安全隐患。

## 二、工作目标

我镇通过此次行动，对石结构房屋和经营性自建房数据进

一步查缺补漏，对危及公共安全的隐患房屋快查快改、立查立改，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风险，遏制安全事故发生。

石结构房屋专项行动。即日起至6月30日，完成石结构房屋安全排查，同步推进分类整治，有序消化存量。

经营性自建房专项行动。即日起至5月30日，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全面排查纳管；推动重点监管经营性自建房专业排查整治。

### **三、主要任务**

#### **（一）石结构房屋专项行动**

##### **1.目标任务**

通过专项行动摸清辖区内存量石结构房屋底数、人员居住情况、房屋类型、产权关系等，重点对石结构悬挑阳台、石条板上砌墙加层、条石板净跨超过3.5m和悬挑超过0.5m石结构房屋进行核查，建立重点隐患整改清单，结合城中村改造、镇区改造，推进石结构、危旧房拆除改造，简化程序支持翻建，因地制宜分类处理措施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

##### **2.行动安排**

###### **2.1 全面排查阶段（2024年4月22日至5月20日）**

（1）各村要利用现有省系统石结构房屋数据，迅速组织动员基层网格，全面摸清石结构房屋状况，并分类造册建档，实行清单管理，5月7日前报送晋江市石结构房屋信息汇总清单（详见附件1），务必做到应排尽排、一栋不漏。

(2) 石结构悬挑阳台专项排查。各村要摸清本辖区内石结构悬挑阳台底数，逐一排查石结构悬挑阳台是否上人阳台、悬挑长度、支撑形式、堆载情况等信息，造册建档，并做到应报尽报，市里将统筹考虑加固费用的补助。

(3) 针对石结构悬挑阳台、石条板上砌墙加层、条石板净跨超过 3.5m 和悬挑超过 0.5m 石结构房屋等重点隐患，按照《泉州市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图解（石结构排查表）》标准（详见附件 2）组织开展专业技术核查。

## **2.2 分类整治阶段（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15 日）**

按照《泉州市关于石结构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处置现场会议纪要》和《关于石结构房屋重点隐患处置的指导意见》（泉房指综〔2021〕19 号）规定，对石结构隐患实施分类整治。

(1) 经营性石结构房屋整治措施。按照《泉州市关于石结构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处置现场会议纪要》要求，采用石条板和石结构悬挑阳台的经营性房屋，要做好群众劝导工作，立即退出经营，其他用于经营的石结构房屋，应进行维修加固，经鉴定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用于经营，确保消除安全隐患。

### **(2) 石结构悬挑阳台专项整治措施**

对沿街沿路影响公共安全的石结构悬挑阳台要定期巡检，发现异常情况的，要立即落实强制隔离和警示措施；发现石结构悬挑阳台堆放重物的，要及时卸载减重；进行分批整治，采取局部拆除或维修加固，彻底消除隐患；加固施工要按照《福

建省石砌体结构加固规程》(附件 3)规定执行。

### (3) 石结构房屋隐患整治措施

落实石结构重点隐患整治，一是要鼓励支持石结构危旧房屋翻建，逐步减少存量石结构房屋；二是采取加固消除隐患，要按照《福建省石砌体结构加固规程》(附件 3)规定要求，由专业机构提供设计方案，视情况选用构件置换、外加面层、外包型钢、增设支点等加固方法，并规范加固施工，保证加固效果。

同时，要加强石结构安全使用的宣传教育，做好隐患告知；发现房屋结构异常情况的，应立即封闭停用。

5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，市级组织督导组对属地镇街开展全过程的督导评估。重点督导整治工作开展情况，推动整改落实到位。督导发现各村未如实上报石结构悬挑阳台清单，存在漏排漏报的，将予以通报，责令立即落实整改，整治经费由各村自行承担。

## (二) 经营性自建房专项行动

(1) 经营性自建房全面排查纳管。各村要按照《福建省经营性自建房挂牌巡检实施细则》规定，严格落实挂牌巡检，做到“应挂尽挂、应检尽检”；巡查发现存在隐患的房屋，按照“经营不带险、带险不经营”原则，及时落实整治。

(2) 重点监管经营性自建房清查整治。各村要按照《关于开展重点监管经营性自建房专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》(晋

房安指综〔2024〕6号)要求,聚焦层数超三层、改扩建超三年和使用人数超10人的经营性自建房(以下简称“3310”),全面摸清辖区底数、房屋状况(建造年限、层数、结构、基建手续、改扩建情况、经营许可情况)、使用人数,5月15日前,各村分批对“3310”和省系统非“3310”对象进行现场复核查,同时发现隐患问题同步开展整治。5月30日前,各村对新增的经营性自建房要及时录入省房屋安全信息管理系统,对退出经营性的自建房要及时从系统中剔除。各村要夯实经营性自建房挂牌巡检成果,紧扣“自建房”和“3310”定义范围,梳理自建房底数,进一步查缺补漏。漏排或新增的经营性自建房,要建立台账(详见附件4),立即排查录入省房屋安全信息管理系统。

**2024年5月21日起**,市级组织督导组对属地镇街开展督导检查,其中,5月21日至6月15日,重点督导排查工作开展情况,检查经营性自建房是否全覆盖挂牌巡检、是否存在漏挂少挂,“3310”房屋是否消除隐患,非“3310”房屋是否存在漏排错排。

##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(一)压实各方责任。坚持产权人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,督促落实产权人和使用人的安全责任。各村要落实属地责任,发动村、群众开展工作;村承担房屋排查具体工作及网格化巡查工作。规建办、教委办、市场监督所、社会事务办、派出所、企业办、国土所、农办、文体办、卫计、安办、行政执行等部

门，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落实行业监管责任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推动综合治理。

（二）加强督导检查。镇纪委、效能办要对各村排查整治工作进行督导、抽查，对工作进度缓慢、推诿扯皮、工作不实的，予以通报；对问题严重的，采取提醒谈话、诫勉谈话、约谈等方式，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；对工作中失职渎职、不作为、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，予以严肃问责。

- 附件：
- 1.晋江市石结构房屋信息汇总清单
  - 2.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（暂行）和石结构自  
查排查记录表
  - 3.福建省石砌体结构加固技术规程（节选）
  - 4.晋江市经营性自建房动态管理清单

---

晋江市龙湖镇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25日印发

---